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翟迪強先生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是次調任目的在使公司董事會內擁有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升公司各委員會的工作。

翟迪強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當時翟先生任職於電訊盈科。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翟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並留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當翟先生仍然任職於電訊盈科時，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收購合併部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本公司與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翟先生目前獲得港幣 2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而經調任後，翟先生將獲得港幣 7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港幣 5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年度酬金，而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翟先生財政上並不依賴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

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翟先生能獨立地執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受《上市規則》第 3.13 (7) 條所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是次調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須要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J.P. (主席)  
翟焯強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葉承智先生  
陳慧欣女士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鍾順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驄先生